

上海海事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（含网络考场）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在考试前须按要求准备、安装、调试相关软硬件，确保考试过程中网络通畅，考生要确保设备和软件能够正常使用，在整个考试过程中有足够的电量。

三、选择独立、可封闭的空间，确保安静整洁，考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

四、除考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，考试场所考生座位 1.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、报纸、资料、电子设备等，主机位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。仅可在桌面摆放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《准考证》、《考生诚信承诺书》，以及《准考证》注明的文具。考试正式开考前考生须配合考务工作人员要求展示相关证件。

五、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，考生考试期间，不得缩屏、分屏或使用其他技术手段作弊。

六、考试各环节考核前，考生须提前 30 分钟备场，并根据考务工作人员的指令开展身份认证、应试环境展示等系列动作。正式开考后，网络会议室锁定，迟到考生不得入内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七、考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八、考生在考试中笔试全程保持规范应试状态，面试全程应保持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。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，不得开启其他无关软件或程序。

九、考试笔试答题内容须用黑色签字笔手写，字迹工整、清楚，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记。考试笔试作答内容应按学校规定的方式及时间要求进行回传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十、考生音频视频必须根据考务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开启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确保须可看到考生本人面容以及双手位置，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机、耳饰。

十一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遇到网络通讯不畅、听不清问题等情况，应当立即向考试小组反映。

十二、考生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考试终端设备退出考试考场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十三、考试相关的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。考生在考试期间不得录屏录音录像，考后不得向他人透漏招生考试内容，不得将试卷、答卷和考试内容以任何方式（微信等）转发亲属或他人。

十四、考试结束，考生应按照考务工作人员要求退出远程考试会场，不得无故拖延

时间答题，不得再次返回远程招生考试会场。

十五、考生如不遵守考试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。

注：考务工作人员确认考生所处环境可以开展考试后，考试正式开始。